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02-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02-7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中源协和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号），中源协和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GRANDWAY

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中源协和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月4日，中源协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GRANDWAY

2. 2018年2月22日，中源协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1180号”《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源协和向王晓鸽发行11,235,955股股份、向嘉道成功发行44,943,8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中源协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该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80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中源协和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查验，2019年7月10日，主承销商与中源协和分别以快递、邮件方式向其与中源协和共同确定的85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9年7月17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GRANDWAY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2019年6月28日收市后中源协和前20名股东（15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已表达认购意向的41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以及14名其他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中源协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07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9 年 7 月 17 日 9:00-12:00 期间，中源协和共收到 10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其中 9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傅柏军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申购文件，报价为无效报价。上述 9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 效申购
1	新余思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7	2,500	是
2	柳州柳东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6.08	10,000	是
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7	16,000	是
4	杨智峰	16.07	6,000	是
5	礼攀	16.07	2,000	是
6	蒋海青	16.07	1,000	是



GRANDWAY

7	贾永华	16.07	1,000	是
8	胡丹	16.07	1,000	是
9	何虹丽	16.07	4,200	是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中源协和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07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815,801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446,999,922.07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含控股股东德源投资认购金额）。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德源投资	16.07	622,277	9,999,991.39	36
2	新余思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55,693	24,999,986.51	12
3	柳州柳东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6,222,775	99,999,994.25	12
4	建信(北京)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9,956,440	159,999,990.80	12
5	杨智峰		3,733,665	59,999,996.55	12
6	何虹丽		2,613,565	41,999,989.55	12
7	礼攀		1,244,555	19,999,998.85	12
8	蒋海青		622,277	9,999,991.39	12
9	贾永华		622,277	9,999,991.39	12
10	胡丹		622,277	9,999,991.39	12
合计		—	27,815,801	446,999,922.07	—



GRANDWAY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

中源协和与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8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源协和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1201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19日，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46,999,922.07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1201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22日，中源协和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46,999,922.0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000,000.00元，实际已



GRANDWAY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999,922.07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50,000.00 元后，中源协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15,801.00 元，资本公积 416,634,121.07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中源协和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分别为德源投资、新余思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柳州柳东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杨智峰、礼攀、蒋海青、贾永华、胡丹、何虹丽。其中，新余思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新余思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柳东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杨智峰、何虹丽、礼攀、蒋海青、贾永华、胡丹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及中源协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除德源投资外，最终获配的投资人与中源协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德源投资外，中源协和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中源协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中源协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中源协和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19年7月24日